

温州医科大学口腔医学院文件 附属口腔医院

温医大口腔〔2025〕16号

关于印发《温州医科大学口腔医学院 2025 年 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实施细则》 的通知

各部门、科室：

现将《温州医科大学口腔医学院 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温州医科大学口腔医学院·附属口腔医院

2025 年 3 月 26 日



温州医科大学口腔医学院 2025 年硕士研究生 招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实施细则

根据《温州医科大学 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温医大〔2025〕23 号）等相关文件规定，为统筹做好 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细则。

一、工作原则

严格执行招生政策，科学制定复试考核内容，规范招录程序，强化复试纪律，加强监督和服务，确保招生复试录取工作科学规范、公平公正。坚持“按需招生、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原则，全力提升人才选拔质量。

二、组织管理

（一）成立口腔医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学院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包括制订学院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实施细则，复试工作的组织实施等。学院党政负责人共同作为第一责任人，负责对学院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亲自把关、亲自协调、亲自督查。分管院领导是直接责任人，负责全程参与、全程组织、全程管理。研究生管理部门在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指导下负责确定考生复试程序、具体内容、评分标准，以及具体组织和实施。

（二）成立研究生招生工作复试监督小组，对复试工作进行全程监督，确保择优选拔，切实维护考试的安全性、公平性、科

学性。

（三）强化人性化关怀和个性化安排，及时公布招生复试录取信息，畅通考生联系咨询渠道，加强政策宣传解读，提升对考生的咨询服务能力，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切实解决考生问题。

三、复试基本要求

（一）根据学院 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结合本专业考生上线具体情况，确定复试名单，进行复试。

（二）考生须达到学院相关专业的复试分数线，且遵循同一学科专业（以招生专业代码为准）初试总分从高到低排序的原则。

（三）进入复试的考生人数一般不少于本学科专业已公布招生计划的 120%。若进入复试人数低于 1:1.2 比例，原则上复试淘汰率不高于 20%。一志愿上线人数大于或等于计划数 150%的不再进行调剂。一志愿上线人数未达到复试比例的学科专业，组织现有上线考生进行第一批复试后，根据第一批复试录取缺额再进行调剂。调剂比例为 1:2。“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调剂比例为 1:1.5。计算复试人数时实行四舍五入原则。已在“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以下简称“调剂系统”）接受其他待录取通知的考生，不予复试。

（四）“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考生成绩要求须达到《2025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

四、复试安排

（一）复试时间

拟定于3月下旬开始，4月底前全部完成。具体日程安排另行通知，请考生关注研究生院官网和学院官网的通知。

（二）复试方式

分批次进行现场复试。复试名单将在学校研究生院网站进行公示，考生不得重复参加学院同一学科专业复试。

（三）复试形式

复试形式为现场面试。

（四）复试内容

复试内容包括个人陈述和综合面试两部分，每位考生总复试时间约为20分钟。

1.个人陈述采用PPT汇报方式，内容包括：个人基本情况、大学期间学习情况及平均成绩绩点、英语（包括四级、六级、托福、雅思等）成绩、科研经历（若有）、特长、感兴趣的专业方向及读研规划等（5分钟内），其中1分钟左右用英文陈述。

2.面试问答采用抽题回答和即时问答形式，内容包括专业素质考核、综合素质考察等（15分钟），主要考察考生的专业基础知识、逻辑思维能力、语言表达能力（含外语能力）、分析解决问题能力、创新潜质、思想道德品质等综合素养。面试过程全程录音录像。

五、资格审查与思想品德考核

复试前对考生的初试准考证、居民身份证、大学期间成绩单、学籍学历证明等材料及考生资格进行严格审查。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复试。

对有弄虚作假、违纪作弊等行为的考生，不予录取或取消入学资格，已入学取得学籍者取消学籍。

思想品德考核是复试的必要环节，不作量化计入复试成绩，但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六、录取成绩计算

按照初试成绩占比 60%和复试成绩占比 40%的方式加权成总成绩，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成绩计算公式：总成绩=（初试总分÷5）×60%+复试成绩×40%。

七、复试结果与拟录取名单确定

参加复试的考生按学科专业总成绩（取小数点后两位）排名进行录取。若拟录取考生自愿放弃录取资格或因招生计划动态调整等原因增加招生指标，则按总成绩由高到低依次补录取，补录取考生如已接受其他录取的，不予录取。录取者复试成绩（百分制）和总成绩均须合格（≥60 分）。未完整参加复试全部环节的，不予录取。

（一）同一学科专业按总成绩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录取至该学科专业招生限额。

（二）如招生计划最后一名总成绩相同，录取初试总分高者；如初试总分也相同，录取初试英语成绩高者。

（三）同一批次复试的拟录取考生如放弃拟录取资格，按总成绩进行顺位递补，若递补者存在总成绩相同的情况，按上述条款（二）执行。递补者应满足复试成绩要求。同一批次拟录取工作结束后不再进行顺位递补。

（四）确定导师：实行研究生导师与考生双向选择制。拟录取考生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导师志愿填报，每人可填报三个导师志愿，按考生志愿和总成绩排序，根据各导师可招生名额组织双选。每轮至多提供招生名额加 3 名拟录取考生提供导师选择，第一轮未确定导师的考生可进入第二轮双选（已被导师拒绝的考生不得报同一导师）。第二轮未确定导师的考生可进入第三轮双选（已被导师拒绝的考生不得报同一导师）。依次类推，直至双选完成。双选结果需导师和拟录取考生以书面形式签字确认。

八、调剂

（一）所有调剂考生的接收工作（包括接收外单位调剂考生和接收本单位内部调剂考生以及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与普通计划之间调剂的考生），均须通过教育部指定的“调剂系统”进行。调剂系统每次开放时间不低于 12 个小时，志愿锁定时长不超过 36 个小时。

（二）调剂系统开放时间截止后，统一查看考生调剂志愿。对申请同一学科专业、初试科目完全相同的考生，按考生初试总分择优遴选进入复试名单；初试科目不同的情况下，结合考生初试科目、初试成绩、专业背景等择优选择。

（三）符合国家和学校调剂要求的考生可报名调剂，调剂考生应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 1.符合调入学科专业的报考条件，详见学校 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报考条件和专业目录备注要求。

- 2.初试成绩达到学校 2025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基本分数线。

3.100300 口腔医学限第一志愿报考专业为口腔医学；105200 口腔医学限第一志愿报考专业为口腔医学。考试科目中无英语（一）的考生，不得调剂到含英语（一）考试科目的专业。

（四）调剂考生应在规定时间内登录调剂系统确认复试通知；拟录取考生应在规定时间内登录调剂系统接受待录取通知。

九、招生体检和复查

招生体检标准参照《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相关要求执行。新生入学报到后，须进行统一体检。如体检结果不符合入学标准，将依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在入学后3个月内将对所有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十、信息公开与监督

（一）规范复试流程。严格按照上级有关规定和要求组织复试，规范面试流程，签订《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责任承诺书》。

（二）深化信息公开。招生计划、复试办法、复试名单和拟录取名单等信息按规定在相关网页上公示。

（三）严格执行回避政策。有近亲属或者利害关系人报考本年度学院研究生的工作人员应主动申请回避，不得参加复试工作。

（四）学院纪检监察机构对招生复试录取工作进行全程监督。

复试录取工作投诉、申诉和监督联系方式：

学校研究生院招生办，电话：0577—86689753，电子信箱：
recruitment@wmu.edu.cn

学校纪检监察室，电话：0577—86699361，电子信箱：
jw@wmu.edu.cn

口腔医学院科教部，电话：0577—88066005，电子信箱：
kjb@dentist.ac.cn

口腔医学院纪委办公室，电话：0577—88066029，电子信箱：
jjmail@dentist.ac.cn

本细则经学院研究生招生领导工作小组审议通过，由科教部负责解释。未尽事宜以上级文件和学院相关规定为准。

- 附件：1.口腔医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2.口腔医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复试监督小组

附件 1

口腔医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潘乙怀 党委书记

刘劲松 院长、党委副书记

成 员：吴代莉 党委副书记

周恩红 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邓 辉 副院长、党委委员

黄盛斌 副院长、党委委员

邓振南 副院长、党委委员

魏利敏 科教部主任

秘 书：孙晓瑜 科教部副主任

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科教部，魏利敏任办公室主任。

附件 2

口腔医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复试监督小组

组 长：吴代莉 党委副书记

周恩红 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成 员：谢 波 纪委办公室、审计室主任

徐适宜 纪委办公室、审计室干事

冯艳艳 纪委办公室、审计室干事